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4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郭昱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雅太宇宙事業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更正正確日期或提供正確釋明文件(陳報狀中關於積欠薪資之始末日期究為民國102年、103年或民國112年、113年)。
- 二、請提出債權金額之計算式(需列明個請求項目及數額)
- 三、請釋明每月實際領取薪資之數額，及簽約獎金新臺幣300000元及績效獎金新臺幣600000元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之釋明文件(如為外文資料應提供譯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